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检察院餐厅及健身房修缮项目-工程设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绿榕北路 851 号 联系人:陈少彬 联系电话:18938800392
3	中介服务名称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检察院餐厅及健身房修缮项目-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2、中介机构需要具有国家住建部或省住建厅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3、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已完成备案。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检察院餐厅及健身房修缮项目位于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检察院,项目总投资约 70100 元,餐厅更换木质地板,墙体贴墙布、更换灯具等。健身房更换胶地板、增加灯板、加装铝制天花,墙体翻新。根据项目需要择优选取工程设计单位。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0%-20%。



		3. 计价标准:以(计价格[2002]10号)标准执行收费,最终服务金额以财政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
8	服务时间	按合同双方约定。
9	验收	按合同双方约定。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双方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按合同双方约定。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